

兒童權利徵圖比賽

看見孩子眼中的平等世界

文字撰寫 | 張茗喧

資料提供 |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



「我又沒有惡意，怎麼會是歧視？」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一句無心的言語，可能源自於對特定族群的刻板印象，成為躲在善意背後的「微歧視」，對於當事人所形成的心理傷害，有時並不亞於直接的攻擊與冒犯，甚至可能加深社會的刻板印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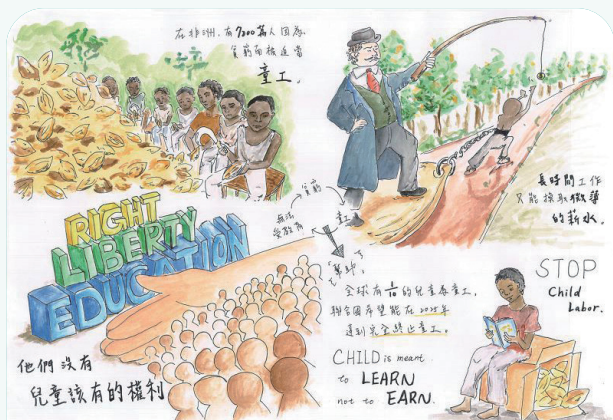
無論長相如何、住在哪裡、說著什麼語言、是男孩或女孩，都不能成為被歧視的理由，社家署為宣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「禁止歧視」原則，特別辦理兒童權利徵圖比賽，邀集全臺國中、國小及學前學童，以「童心同在·平等對待」、「不歧視」為主題，分別創作四格漫畫、主題海報及創意填色的繪畫作品，總計收件達 3,347 件。

參與徵圖比賽之兒童及少年各具巧思，展現對臺灣社會及全球人權意識的多元關懷，令此次擔任評審的繪畫專業工作者、兒童權利公約專家

驚艷不已，孩子們的作品不但擁有多樣的構圖、用色，更表現出敏銳觀察力及創造力，看見孩子們對於平等概念的實踐，經過反覆的討論與多輪投票，共選出 30 名得獎兒少。

獲選國中組第一名的作品是〈終止童工，人人都有受教權〉，由新竹縣六家中學彭桐雨同學創作，她看見世界角落的童工，不但沒有受教機會，更要辛苦工作維持生活，期盼重視兒童平等受教權，終止童工；國小中高年級組第一名作品〈童心同在·平等對待〉是由臺北市復興國小林哲寬同學創作，他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比喻成門神，保護兒少生活在平等、尊重、不受歧視的社會。

每一幅作品都傳達出多元的人權價值，包括不因種族、身體功能、性別的不同而有差別對待，期盼透過孩子純真的視角，讓社會大眾覺察生活周遭可能存在的微歧視，進而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平等發展的機會盡一己之力，將平等、友愛、尊重、關懷的正向信念融入在日常生活中，共同營造平等友善的社會氛圍。MOHW



國中組第一名作品〈終止童工，人人都有受教權〉。